

证券代码：301067

证券简称：显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,500,709.81 元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6,488,199.73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5,888,528.91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,0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4,02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该预案结合了对股东的回报和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财务情况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